



#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  
文件編號：CAY-C-G-P-06

維護部門：行政總處

版本：C 頁次：1/2  
生效日：2021年8月25日

## 1、目的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2、範圍

無

## 3、職責

3.1 本公司應依照本辦法辦理董事選舉事項。

## 4、定義

無

## 5、流程

無

## 6、作業內容

- 6.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6.2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6.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6.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有關任務。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本公司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6.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6.6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6.6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

##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  
文件編號：CAY-C-G-P-06

維護部門：行政總處

版本：C 頁次：2/2  
生效日：2021年8月25日

- 6.6.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。
- 6.6.3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6.6.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6.6.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6.6.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6.6.7 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- 6.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- 6.8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。
- 6.9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本辦法修訂後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，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，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。
- 6.10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，並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。